

# 吉林省文化馆采购

## 合同书

项目编号：SJLDL20240424001GKXM1

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 合同条款

甲方：吉林省文化馆  
电话：0431-81159253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22号

乙方：吉林省麒钜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13578730887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1幢907号房

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项目编号：SJLDL20240424001GKXM1

吉林省文化馆（甲方）需求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标段1：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经招标代理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1296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麒钜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合同标的

###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吉林省文化馆统筹全省各市县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工作，为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开展，围绕群众文化活动直播等主题，建设健全省级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实现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让公众享有更加充实、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区域合作、资源共享，整合各类文化数字资源，将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文化艺术学习需求，扩大公共文化惠民服务的覆盖面，提升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质量，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 (2)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看直播服务	9场
2	享活动服务	2场
3	高清直播机位和高清导播台	每场活动不少于4个高清直播机位和1个高清导播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4	宣传短视频	11 个
5	线上海报设计	11 套
6	线上推文撰写	11 篇 (每篇不少于 800 字)
7	线下物料制作	3 套
8	线上推广平台	11 篇
9	数据统计报告	1 套
10	技术人员	13 人
11	新媒体推广	11 次
12	新闻通稿宣传	10 篇
13	专题视频资源制作	60 条
14	专题栏目设计制作	1 套

### (3) 服务要求

#### 3.1 看直播服务要求

围绕吉林省本地特色品牌资源活动，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内容，全国推出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联合吉林省各级文化馆，举办以群众合唱、广场舞、“乡村村晚”等为主题、入选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以及其他动静态优质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开展直播（包括区域联动直播）、录播、展播；活动类型包括省、市、区级演出、赛事、优质展览讲解带看、文旅融合综艺活动，形成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资源；对资源进行拆条、精剪、宣传片制作，开展网络直录播所需的现场拍摄、平台对接、内容审验、宣传推广、后期加工、数据统计等工作，全年计划共计开展9场直录播活动。

直录播活动参加国家公共文化云季度网络直录播申报遴选工作，入选直录播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重点推出，并在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同步播出相关视频，未入选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场次将通过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播出。

具体要求如下：

##### 3.1.1 现场拍摄

(1) 需为每场网络直播活动提供高清摄像机不少于4机位和高清导播台，确保对活动现场的全程、全景、多角度的拍摄，活动现场配置监播设备等，对活动全程画面、声音等进行采集、监播和控制。

(2) 直播活动需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国家公共文化云要求延时播出1分钟，并按照后续相关政策和要求的变化调整延时时间；提供满足国家公共文化云播出需要的直播流，保障直播安全。

(3) 为直播活动提供活动现场不低于100M的网络带宽，网络CDN分发需同时支持10万人次访问。相关人员需提前到达活动现场，测试现场环境、互联网传输、CDN 分发等，确保直播视频质量清晰，传输信道畅通稳定。在直播开始前进行网络分发能力测试、网络带宽测试等，确保直播网络正常。

(4) 需配置线上客服人员，在网络直播过程中为观众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5) 需配置应监播人员对播出的各端画面进行实时监播和内容审验，重点审核意识形态、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质量，出镜人员及其言论等，确保直播内容安全。

### 3.1.2 后期制作

每场直播在结束后都需要专业的视频后期制作与加工，资源建设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整体设计、整场直播包装、精编节目包装，视频拆条等。

### 3.1.3 宣传推广

(1) 每场活动需制作不少于 1 个宣传短视频，在吉林省数字文化馆新媒体矩阵进行宣传；另需在微博、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推广运营（具体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执行）；

(2) 每场活动需设计不少于 1 个版本的宣传海报，并制作符合各播出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的活动海报，在活动开始前上线“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或吉林省省级文化数字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3) 每场活动需撰写不少于 1 篇活动宣传推广软文，每篇推广软文不少于 800 字，在吉林省数字文化馆新媒体矩阵或吉林省省级文化数字平台或“国家公共文化云”或全国性媒体平台进行推广；

(4)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宣传，对国家公共文化云标识进行有效露出，通过线下或线下互动宣传并对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进行引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活动现场布置直播海报、易拉宝等宣传品。

### 3.1.4 平台对接及节目发布

平台对接包括办理国家公共文化云直播申请、测试及推流等，实现“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进行有效对接，在“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各端及新媒体矩阵、“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发布。

### 3.1.5 直播应急规范要求

在直播前后，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解决直播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技术故障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直播活动。

### 3.1.6 直播运营及分析

为每一场活动直播运营服务，包括直播前的直播对接、建房；直播过程中的监播、互动氛围营造；直播活动结束后，整合各平台多端口播出数据，针对活动成效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包括：直播收看数据、推文阅读转发数据、用户评价等。

### 3.1.7 成果提交

(1) 直播结束后，将资源素材制作成资源成品，并上线至各终端进行展播。所有活动资源成

品、活动花絮刻录成光盘或入移动硬盘进行备份存档（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花絮等）。直播活动结束后出具对活动的成效、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收看数据、推文阅读转发数据、用户评价等。

（2）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对公共文化云项目验收要求，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提交发展中心审核验收。

### 3.2 享活动服务要求

开展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2场，同时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开设专题进行活动的展示，如：比赛赛程、演出地点的征集、展示与互动等。活动立项之初进行活动策划，输出线上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主题、时间、内容、范围、参与人群、流程、方式、目标，并提供线上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活动方案确定后，制作与“国家公共文化云”适配的WEB（含H5）线上专题，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或吉林省省级文化数字平台呈现。包括：功能开发、栏目设置、专题设计、专题开发与测试。专题代码框架、数据接口和国家公共文化云保持一致，便于管理后台统一汇总统计，便于统一活动品牌形象。根据线上专题制作的要求，将对所有数字化内容进行处理与加工包括，活动内容的采编，直录播、音视频、图文等资源的采集、梳理、加工、编辑、审核、发布，资源格式和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库格式保持一致，同时将积极协调资源以取得使用版权。

具体要求如下：

#### 3.2.1 建设标准

（1）主题策划：延续吉林省文化馆品牌活动，围绕全民艺术普及的内容，策划符合要求的线上活动。体现互动性、群众参与的便捷性，能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全民艺术普及的开展。包括主题、时间、内容、范围、参与人群、流程、方式、目标等，线上活动应有活动实施方案，线下活动应有线上呈现方案。

#### （2）线上专题制作

包括设计活动主视觉、专栏及内容框架，制作专题页面，开发功能，填充内容等。开发活动所需的图文、音视频、网络直录播、用户互动等资源呈现功能，制作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适配的WEB（含H5）专题。

#### （3）内容数字化加工

以资源征集、直录播资源制作，或存量资源加工等形式，对活动产生的图文、音视频以及专题所需的各类资源进行采集、梳理、审核、编辑、加工、发布，解决相关使用权等版权问题。

（4）专题发布：对接后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吉林省数字文化馆、吉林省省级文化数字平台、各市级文化馆数字平台发布并持续更新。

（5）活动运营：提供内容更新、宣传推广、互动、优化、数据统计、总结反馈等。

#### 3.2.2 成果提交

（1）向吉林省文化馆和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及专题相关材料，提交推文、专题、资源、数据等相关成果。并最终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

(2)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对公共文化云项目验收要求，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提交发展中心审核验收。

2、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小写）¥：84950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看直播服务	9场	35000.00	315000.00	
2	享活动服务	2场	95000.00	190000.00	
3	高清直播机位和高清导播台	每场活动不少于4 高清直播机位和1 个高清导播台	5000.00	25000.00	
4	宣传短视频	11个	1000.00	11000.00	
5	线上海报设计	11套	3500.00	38500.00	
6	线上推文撰写	11篇(每篇不少于 800字)	3800.00	41800.00	
7	线下物料制作	3套	3000.00	9000.00	
8	线上推广平台	11篇	3000.00	33000.00	
9	数据统计报告	1套	3900.00	3900.00	
10	技术人员	13人	5000.00	65000.00	
11	新媒体推广	11次	3000.00	33000.00	
12	新闻通稿宣传	10篇	3000.00	30000.00	
13	专题视频资源制作	60条	800.00	48000.00	
14	专题栏目设计制作	1套	6300.00	6300.00	
总价：849500.00元					

### 3、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方式

3.1 实施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为项目实施时间。

3.2 实施地点：吉林省文化馆

3.3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采购文件标准

#### 4、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980.00 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人民币 849500.00 元）。

(2) 在项目验收通过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980.00 元）。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5、合同变更通知

5.1 如因为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无误后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但在以下情况中，不得发变更通知：

(1) 对乙方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是由于乙方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

(2) 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

(3) 除非在甲方的指示下，乙方不得对材料做任何变更，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4)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变更。

#### 6、协调与联络

6.1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6.2 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所提供的成果及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按期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7.3 如果乙方交货延迟十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交货延迟，则可参照本合同第 8 条（不可抗力）进行处理；

7.4 若乙方提前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甲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

7.5 乙方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8、不可抗力

8.1 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或不能履行，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免责，但应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日期，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相应顺延；

8.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 9、合同终止

9.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

9.2 凡出现以下情形，各方有权通知相对方终止合同；

9.2.1. 按合同第7.3条，合同的延期超过10天；

9.2.2. 按合同第8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9.2.3. 当甲方确信乙方已无履约能力，或乙方确信甲方无履行合同能力时；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合同终止书或甲方收到乙方合同终止书后，应立即终止合同执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

## 10、争议解决

10.1 争议解决方式：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2 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被告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起诉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双方必须继续执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1.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1.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与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吉林省财政厅提请付款的凭证。

12、合同补充条款：无。

## 13、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5)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
- (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4.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吉林省文化馆	乙方（盖章）： 吉林省麒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22号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1幢90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签字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邮政编码：130033	邮政编码：130119
电话：0431-81159253	电话：135787308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日联谊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文化馆	帐户名称：吉林省麒钜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4200207109000005176	帐号：4200118809200041190

附录：

1、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JLDL20240424001GKXM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麒钜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		
中标标段名称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	吉林省文化馆
开标日期	2024年5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人民币)	849500.00 元		
中标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9日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9日

